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仲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展開的仲裁程序(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述)的最新資料，仲裁程序要求(其中包括)Teknos Group Oy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輝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協定價格，以收購常州萬輝4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有關仲裁程序的仲裁裁決。

根據仲裁裁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i)答辯人向呈請人支付32,830,324港元以收購呈請人所擁有的常州萬輝40%股權，(ii)呈請人於頒佈仲裁裁決後60天內支付32,830,324港元以收購答辯人所擁有的常州萬輝40%股權，及(iii)呈請人及答辯人分別承擔40%及60%仲裁費用。仲裁裁決經抵銷後的整體影響為Teknos Group Oy須於仲裁裁決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向萬輝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33,892.09元，惟雙方於常州萬輝的股權仍維持不變。

於頒佈仲裁裁決後，Teknos Group Oy 提出要求萬輝化工有限公司須以32,830,324港元購回Teknos Group Oy擁有的40%股權，並提出抵銷其被要求支付予萬輝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Teknos Group Oy的申索及主張並無依據。

本集團正在考慮有關常州萬輝的選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常州萬輝清盤、出售或購回該公司的剩餘股權，以及強制執行Teknos Group Oy的仲裁裁決，有關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33,892.09元。

根據常州萬輝的潛在申索金額或資產淨值與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比較，常州萬輝的潛在糾紛或解決方案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然而，常州萬輝的潛在糾紛或解決方案對本集團的後續財務影響尚未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劉戎戎女士、顧中立先生及Charles Etienne Rene Sim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